

#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郑溪欣

本人作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 2023 年度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，积极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本人在 2023 年度的工作，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### 一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投票情况
11	11	0	0	均为赞成票

2023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3	3	0	0

### 二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重点关

## 注事项的履职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。

（一）本人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，召集并主持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，制定股权激励制度考核方案和标准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出席了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认真考察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，对公司董事选举以及聘任总经理事项进行认真审查。

（三）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出席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监督公司审计工作开展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年审机构的沟通；审议了定期报告、续聘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，充分发挥监督核查作用。

（四）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重新制定了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保障独立董事行使职权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并发

表同意的意见：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目的是为了发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严格遵循了市场交易原则，交易定价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、关联交易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、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。本人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、讨论研究，客观审慎发表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三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本人于2023年12月22日出席了会议，听取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报告的公司2023年度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预审情况，包括审计人员及时间安排、具体审计计划、风险评估及内控测试、审计重点、独立性等事项，并与审计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和交流，指出公司要充分重视年度审计工作，除了常规审计流程，也要结合行业特点开展相关工作，进一步防范风险。

### 四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参加了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2023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，就公司发展战略规划、

行业情况等方面与公司中小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。同时，本人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，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，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。

## 五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，听取有关高管、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介绍，并实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。同时，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，多方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。

## 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2023年度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的后续培训，进行了独立董事规范履职、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学习，提升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## 七、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4、公司高层积极与独立董事沟通交流，乐于倾听董事的各种观点和意见，高度重视并认真采纳对公司的各种合理建议。
- 5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

道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信息披露工作，依法规范运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郑溪欣

2024年4月25日